

采购编号：SCYPY-2025-TP-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
(郫都校区) 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十章 附件	7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SCYPY-2025-TP-001
2. 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 40万元
5. 最高限价: 最低下浮0%, 结算率=(1-下浮%)
6. 采购需求(共1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投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1	零星维修工程	1项	否	否	否	否	建筑业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合同期内单次维修项目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或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川登记或录入）。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联系电话：028-84494400。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3. 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谈判地点后现场开启。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8-649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

联系方式：谢静静，028-84494400，133206276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采购预算：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p>最高限价：最低下浮0%，结算率=（1-下浮%）；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p>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报价比采购预算的 85%或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90%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参数说明</p>	<p>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定标	A.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4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6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7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谢静静。 联系电话：028-84494400, 13320627603
8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1份（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1份）。
14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p> <p>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p> <p>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质保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质保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0 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质保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p>
16	询问和质疑	<p>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以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p>
17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成交金额*0.75%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005209100072446</p>
18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1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列明需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22	说明	下文中“发包人”均为采购人，“承包人”均为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2.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谈判双方

3.1 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谈判小组。

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4.1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4.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3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谈判文件；
- 4.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在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有关部门有效处罚期内；
- 4.5 采购文件和法律制度、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

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效，视为放弃成交。

10.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的，供应商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关系供应商限制（实质性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本采购项目。

11.2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完整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1）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2）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3）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4）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5）已完成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②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见第七章。

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表六 临时用地表

（8）项目管理机构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见第七章。

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9）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0) 报价部分

本项目采用**单价下浮率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质性要求）

首次报价文件：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形式见第七章。

2) 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9.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 1 份：

(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制作；

(2)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工程图纸可用工程图纸专用格式，pdf 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 pdf 完整版本）；

(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和公司名称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

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如因此影响评审专家的评判，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印制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交。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根据谈判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以及电子文档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

（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4）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5）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3.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书”、“修改书”字样。

2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报价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个零星维修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3）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5.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4.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
- 3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4.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4.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4.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34.1-34.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或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川登记或录入）。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二、2）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谈判，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2.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打印件）；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

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川登记或录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注：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请加盖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响应

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学院（郟都校区）提供日常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采购人每天安排固定人员对学校楼宇及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及时完成日常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 质保：日常零星工程整体质保2年，防水质保5年，质保期按维修服务结束（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单个零星维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二）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施工过程及成果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或优先节能产品），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工程安全要求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第三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3.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质保要求

日常零星工程整体质保 2 年，防水质保 5 年，质保期按维修服务结束（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单个零星维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上门 6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采

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 1000 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五）价格调整要求

供应商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报价。详见附件。

（六）漏项工程处理

1. 本项目服务特点：点多面广，涉及项目金额小，日常工作散，需求带有临时性、紧急性。

2. 定价确认：由于维修项目内容繁杂，采购人根据以往多年的维修管理经验，各类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尽量列出，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清单之外的材料，此种情况出现时，如果在成都市当年的《工程造价信息》中能找到的材料，则按《工程造价信息》所列单价执行；如果所使用的材料没有在《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则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前书面申报材料单价，待采购人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使用。

3.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 15 平方米的房间用于施工单位堆放材料。

4.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配备主要维修服务管理人员及水电维修人员不少于 4 名，均应具备相应作业执业资格，7*24 小时在采购人处待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

1. 工期要求：本项目采购年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期内单次维修项目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 按季度对公转账，每季度末，采购人按该季度的实际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核算该季度费用，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招标控制价》与供应商下浮报价计算，单个项目执行结算率乘以控制价单价结算。每季度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季度维修服务款。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 万元。

(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供应商应自行垫资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4. 包装和运输：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5. 保险：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工作人员按国家标准购买保险。

6.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 邀请验收对象：无

(3) 验收时间：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2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单个零星维修完工验收一次。单个零星维修完工，供应商应电话或书面通知采购人正式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

收。验收合格，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采购人承认竣工日期。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5)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6) 验收内容：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人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供应商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7)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①单个零星维修竣工验收时，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

②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24)要求。供应商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递交扣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且采购人提醒仍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

(10) 交付方式及标准：单个零星维修竣工后，经采购人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7. 履约保证金：12000元。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质保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质保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XXX 的 XXXXXX 工程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报价的全部内容，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且对评审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 如由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方签定采购合同，并递交采购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成交将成为工程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7.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下浮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1. 本表格格式适用于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的首次报价及现场各轮次报价。

2. 最高限价：最低下浮 0%，结算率=（1-下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银发〔2015〕309 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谈判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最低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谈判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最低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2	谈判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10	其他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不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涉及的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注：1.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

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系列，直接在“符合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7. 施工组织设计有关表格

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注明拟任项目经理并附其相关执业证书。

（2）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3）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9. 已完成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谈判程序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结果；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表后，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原因。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以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3) 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实质性商务要求；
-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包括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实质性响应上述内容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有关供应商，说明理由。

5.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采购活动终止。

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顺序。

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1. 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 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1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报价要求

16.1 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16.2 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6.3 除非谈判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4 谈判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6.5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6.6 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采购活动终止。

17.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7.3 谈判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8.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复核。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20. 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三）谈判内容

1. 价格；
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四）成交标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谈判小组根据价格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价格次之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所提供产品（包括产品涉及的独立配置、配件）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最多（按产品计算数量，同品牌同型号为一个产品，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可重复计算）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前述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需要采购单位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8.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9)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 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谈判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谈判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谈判，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6) 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谈判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举报，不得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总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维护及应急抢修项目，甲方每天安排固定人员对学校楼宇及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及时完成零星维修维护及应急抢修。服务内容点多面广，涉及项目金额小，日常工作散，需求带有临时性、紧急性。施工期间施工安全等级要求高，须严格遵守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1.5 工程承包范围：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所有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及应急抢修项目范围。

1.6 工程概况：乙方为学校(总院)提供日常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甲方每天应安排固定人员做好对学校楼宇及校园基础设施设备日常巡视检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及时完成零星维修维护及应急抢修。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合同期内单次维修项目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施工要求

3.1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2 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3 施工过程及成果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3.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乙方施工时不得影响教学秩序。

3.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3.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7 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进行补足。

此外,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为甲方配备主要维修服务管理人员及水电维修人员不少于4名,24小时在甲方待命,接受甲方下达的维修服务任务。乙方应对水、电维修常用的材料、机械设备进行采购备用,以确保水电设施设备损坏时紧急抢修,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服务用房由乙方自理。

3.8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规定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3.9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10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11 合同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拟配主要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须交甲方一份，如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做好进场维修人员管理，工作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3.12 乙方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

3.13 维修服务应既保障供应，又防止浪费流失，积极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建立责任包干制和巡回检查制度。

3.14 接到甲方维修任务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机具、材料、设备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维修任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维护项目清单中有特种作业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工作，须由持有相关资格证件专业人员完成，乙方对其安全负责。

3.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应完成甲方提出的与施工相关的增加项目(费用以造价清单或审核依据为准)。

3.17 维修项目涉及的搬运，原设施设备还原、清洁卫生等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3.18 乙方应做好维修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如需对原设施设备移动或进行特殊保护的都需要经甲方同意，并且费用乙方承担。

3.19 乙方对甲方发包的工作不得拒绝。

四、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4.1 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及成果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

4.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4.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乙方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4.5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4.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乙方必须对材料质量进行保证。

五、安全责任

5.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3 乙方应具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六、工程质量要求：

6.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2 质保：日常零星工程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维修服务结束(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单个零星维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6.3 乙方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计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故意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1.2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超过单个零星维修约定的工期，每逾期 1 日完工，扣单个零星维修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2.2 乙方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每季度总体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未递交，每逾期 1 日递交，扣季度工程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且经甲方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不退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2.3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退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4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不合格项目的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单个项目总预算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5 甲方可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合同价款结算

8.1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维修费用，每季度末，甲方按该季度的实际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核算该季度费用，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与乙方下浮报价计算，单个项目执行结算率乘以控制价单价结算。每季度总体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季度维修款。本合同期内最终结算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8.2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3 乙方应自行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九、缺项工程及材料的处理

9.1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再与乙方下浮率计算确定；

9.2 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则按 2024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乙方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9.3 由于维修项目内容繁杂，本轮采购，甲方根据以往多年的维修管理经验，各类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尽量列出，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采购材料清单之外的材料，此种情况出现时，如果在成都市当年的《工程造价信息》中能找到的材料，则按《工程造价信息》所列单价执行；如果所使用的材料没有在《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则乙方应在使用前书面申报材料单价，待甲方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使用。

十、其他要求及漏项工程处理

10.1 本项目点多面广，涉及单项目金额小，日常工作散，需求带有临时性、紧急性。

10.2 施工期间施工安全等级要求高，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施工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10.3 单次维修项目需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准备结算资料，乙方应配合准备相关资料。

10.4 成交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或学院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有义务无条件完成甲方提出的与施工相关的增加项目(费用以造价清单或审核依据为准)，

10.5 定价确认：由于维修项目内容繁杂，甲方根据以往多年的维修管理经验，各类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尽量列出，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招标材料清单之外的材料，此种情况出现时，如果在成都市当年的《工程造价信息中》能找到的材料，则按《工程造价信息》所列单价执行；如果所使用的材料没有在《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则成交乙方应在使用前书面申报材料单价，待甲方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使用。

10.6 单次维修项目的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含 10 万元)，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应急抢修工程项目除外)。

10.7 维修服务涉及的搬运，原设施设备还原、清洁卫生等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0.8 乙方应做好维修服务的成品保护工作，如需对原设施设备移动或进行特殊保护的都需要经甲方同意，并且费用乙方承担。

10.9 乙方对甲方发包的工作不得拒绝。

10.10 学院为施工单位提供 15 平方米的房间用于施工单位堆放材料。

10.11 甲方不提供食宿。

十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整 (¥400000.00 元)；成交单价为《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025 年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 %

1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十二、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在职证明。应配备主要维修服务管理人员及水电维修人员不少于 4 名。

乙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甲方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甲方指定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质保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0 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质保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

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单个零星维修完成验收一次。单个零星维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甲方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乙方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5.1 单项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维修工程还存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24) 要求。乙方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未递交的每逾 1 日递交扣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且甲方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交付方式及标准：单个零星维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十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技师学院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十二、合同份数

电 话：64195021

电 话：

传 真：64195021

传 真：/

电子信箱：19518929@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

开户银行：

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

日期：

日期：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油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